



◀ 裁判要旨 ▶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20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8月25日

【裁判要旨】

關於律師費用部分，文德光學公司請求賠償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所支出之律師費用，原審則以依文德光學公司之地理位置、營業規模，認無委任律師及委任台北律師必要，而駁回此部分之請求，非以相關程序，文德光學公司有無該法律專業等因素，資以衡量該費用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自有未合。

再者，文德光學公司主張其受有之損失項目，包括無形資產損失，原審認該無形資產，係指「應收取而未收取之權利金，以及因侵權產品競爭而銷售數量下滑須降價造成之損失」，惟所謂「應收取」究何所指？是否即為所失利益？原審未於判決理由項下予以說明，即有未洽。未者，法人非自然人，並無精神痛苦可言，因此當於回復其名譽後，並無再以金錢賠償，做為精神上損害賠償之必要。本件原判決除命卓豪公司、黃炳焯賠償文德公司刊登廣告費用之損失外，並判令賠償非財產上損失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三千五十六元，惟究須用如何方法始能回復其商譽？則未予說明，僅論以「為避免商譽減損需花費之成本」，即為「商譽損失」，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失。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7月14日

【裁判要旨】

惟按「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專利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等規定，依同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於新型專利準用之。原審既明指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基準，原告有選擇權，係由原告擇定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而本件上訴人選擇依瑞虹公司、鎧鎰公司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並主張依其所販售之系爭侵權產品之數量及價額，計算被上訴人應連帶損害賠償之數額云云，乃又謂財政部所頒九十五年度、九十六年度同業利潤標準表所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其他未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製造商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為10%，應以此作為計算上訴人所失利益之依據云云，不僅前後所述之理由矛盾，且顯未盡調查審認之職責。次查上訴人屢次主張：被上訴人之侵權產品，本不以第一審法院送鑑定者為限，只要產品料號形狀代碼為「D」及「G」之彈片產品，均屬侵害伊系爭專利而可作為損害之證明，伊係以此作為損害賠償請求基礎之一；而伊所提出原證三十六號出口報單中關於型號為「D」形及「G」形之彈片，由鎧鎰公司出口販賣者占五千九百五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件，伊已製作統計明細表如上證四號，該證據所揭示之交易行為亦侵害系爭專利等語（見原審卷二三頁、四三頁以下、八二頁、一二〇頁、二三四頁、三八四頁、三八五頁，一審卷第三宗二一六頁以下）。原審就此未詳為調查斟酌，亦未將原證三十六號、上證四號與附表1、附表2之內容互相比對，以明瞭上訴人言之虛實，逕認被上訴人之侵權產品僅如附表1、2所示，不免速斷。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

【專利法】

【裁判日期】100年6月30日

【裁判要旨】

智慧財產權之審定或撤銷，與該財產權專責機關依職權審查所為之實體判斷有關，故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是類訟爭事件就自己具備與事件有關之專業知識，或經技術審查官為意見陳述所得之專業知識，而擬採為裁判基礎者，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避免造成突襲性裁判及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

智慧財產法院倘其認定與專責機關之判斷歧異時，尤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將所知與事件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而擬採為裁判基礎者，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或適時、適度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開示心證，或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及表示意見，以保障當事人之聽審機會及使其衡量有無進而為其他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

鑑定人原則上由受訴法院選任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而司法院曾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依據專利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以秘台廳民一字第○九三○○一六八八一號函發布「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關參考名冊」，原審倘認為有鑑定之必要，似非不可依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考上述名冊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後選任鑑定人鑑定，以使事實更臻明確。